

四月七日

經文：提摩太前書一章

鑰節：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」(1:15)

提要

保羅引用了一句他及提摩太都相當熟悉的話——也許它是早期基督教信徒或聖詩中的一部份：「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」。這「話」，保羅說：「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」。你們可以相信它。

讓我們來觀察它的句構。這話的主詞是基督耶穌。「基督」一詞是指「受膏的人」，或是用猶太人的語氣說，它是指「彌賽亞」。在今天的以色列國家裡，猶太基督徒仍稱耶穌是：「Yeshua ha Meshiach」——祂就是以賽亞所提：「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上帝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」(賽 9:6)。所謂「降世」，英文用了一個動詞「來」(Came)，就是指耶穌從永恆來到我們短暫的世間(參看腓 2:4~11)。這個活動稱之為「道成肉身」(Incarnation)——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」(約 1:14)。「拯救」(to save)在英文文法中是不定詞，描述道成肉身的目的。人類已經病入膏肓，而且是不潔、毫無希望、永遠失喪、遠離上帝的救贖作為的。因此上帝要差遣祂的獨生愛子降世。祂在十字架上流的血，一舉竟全功救贖了我們的罪。我們所必須做的事就是坦承我們的需要，並且信靠祂。

本鑰節的最後幾個字：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(of Whom I am Chief)，是要告訴我們，保羅不祇是在做神學講論。他承認他有救恩的需要，此需要如此之深以致他認為他是罪人中的罪魁。他在這裡毫不為自己找台階下，反倒懇切的承認了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」。

禱告

父啊，感謝您，我們一度遠離了您，可是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又來到了您的面前。我們用感恩的心來到您的面前，領受您的憐憫與大愛，因為當我們還死在罪中時，您就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